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羅補字第202號

原告 鑫富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蘭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宗達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